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導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12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将公司总部、分子公司全面纳入评价范围,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①内部环境类: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②控制活动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

控制手段类:全面预算、内部控制、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基建项目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后评价、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子公司管控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资产总额的 1.5%或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1.5%或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资产总额的 1%或错报<利润总额的 3%

公司以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为定量指标,分别针对资产负债层面错报和损益层面错报按缺陷等级进行划分。

(2)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

公司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该缺陷直接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漏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关键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该缺陷表明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公司的监督机制形同虚设或失效,导致内部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

公司非管理层存在严重的舞弊行为;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缺失;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③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净损失	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能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损失总额>最近一次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	或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0.5%≤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能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损失总额≤最近一次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能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损失总额≤最近一次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0.5%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定性标准

公司针对战略、经营及合规目标,采取定性指标来确定内控缺陷标准。由于战

略、经营和合规目标实现往往受到不可控的诸多外部因素影响,在认定针对这些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时,不仅考虑最终结果,还重点考虑公司制定战略、开展经营活动的机制和程序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①重大缺陷:

A.缺乏内部控制,导致经营行为严重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出现重大失败案件,受到重大经济处罚或产生重大财产损失;

B.主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C.内部控制评价确定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②重要缺陷

A.缺乏内部控制,导致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出现较大失败案件,受到较大经济处罚或产生较大财产损失;

B.主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重要制度失效;

C.内部控制评价确定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

A.缺乏内部控制,导致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出现较大失败案件,受到较大经济处罚或产生较大财产损失;

B.主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重要制度失效;

C.内部控制评价确定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缺陷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晓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相关要求,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该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监督作用。《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向纵深方向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中介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及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山阜沙产扩建项目建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关于 2019 年监事薪酬确定以及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9 年监事薪酬确定以及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

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发行项目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的资格和条件, 同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发行项目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的资格和条件, 同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该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监督作用。《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向纵深方向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09

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46,602,450 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定价原则

在本次发行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送股票股利: P1=P0/(1+M); 同时同进发行: P1=P0/(1+M+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皮阿诺全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48,666.43	4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6,666.43	6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自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有关调整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拟对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予以调整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暂行规定》(证监发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257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巨潮资讯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刘剑华先生、刘根林先生、邹晓冬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未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471,530,622.19 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213,096.56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55,341,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388,79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下次分配。本次预案不涉及股票回购事项。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划(2015-2017 年)》(以下简称“分红规划”)规定:公司上市三年内,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充足、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况下,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的现金分红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发行项目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的资格和条件, 同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未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471,530,622.19 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213,096.56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55,341,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388,79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下次分配。本次预案不涉及股票回购事项。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划(2015-2017 年)》(以下简称“分红规划”)规定:公司上市三年内,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充足、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况下,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的现金分红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发行项目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的资格和条件, 同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未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471,530,622.19 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213,096.56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55,341,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388,79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下次分配。本次预案不涉及股票回购事项。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划(2015-2017 年)》(以下简称“分红规划”)规定:公司上市三年内,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充足、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况下,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的现金分红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发行项目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的资格和条件, 同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暂行规定》(证监发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257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巨潮资讯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中介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及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山阜沙产扩建项目建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关于 2019 年监事薪酬确定以及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9 年监事薪酬确定以及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

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发行项目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的资格和条件, 同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发行项目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的资格和条件, 同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该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监督作用。《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向纵深方向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08

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46,602,450 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定价原则

在本次发行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送股票股利: P1=P0/(1+M); 同时同进发行: P1=P0/(1+M+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